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網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輪椅網球委員會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六、日)

五、比賽地點：竹林網球場(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1 號)

六、參賽類別：

(一)肢體障礙：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肢障)證明者並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卡或持有國際分級卡者，始可報名參加。

(二)為推廣輪椅網球，特設推廣組，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報名參加，惟參加本組比賽者不具選拔資格，亦不列入積分計算。

七、選手參賽年齡：

(一)參賽年齡需年滿 12 足歲。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八、比賽組別：

(一)男子單打公開輪椅組。

(二)女子單打公開輪椅組。

(三)QUAD 輪椅組。

(四)推廣組。

九、比賽制度：

(一)男子單打公開輪椅組、女子單打公開、QUAD 輪椅組採八局雙敗淘汰制，局數八平時採用 7 分決勝局。(進入勝部採一盤八局制，局數八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敗部採六局淘汰制，局數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二)推廣組採四局雙敗淘汰制，局數四平時採用 7 分決勝局。

十、比賽用球：**HEAD**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公告之最新國際規則。

## 十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

(二)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jqyjtbp> (或掃下方QR CODE)

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ATM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聯繫資訊：

1、E-mail：ctpc1984@gmail.com(請多加利用)

2、紙本：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1 樓

3、聯絡人：陳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4、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四)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請使用報名系統內AC PAY繳費。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抽籤：112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比賽現場抽籤。

## 十四、比賽細則：

(一)比賽之球員請於 4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開始辦理報到手續。

(二)比賽球員應準時出席，如逾出賽時間 1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正確比賽時間以大會報告為準)

(三)為使賽程順利進行，賽程及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比賽若遇雨無法進行，大會有權取消或延期本比賽，已進行之賽程成績亦得取消或保留，參賽者不得異議。

(五)選手報名後，若無故未辦理報到者，將禁止參加本比賽一次。

(六)參賽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五、本賽事參賽成績將做為2023年及2024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

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 十七、申 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電腦計時單之比賽時刻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 十九、罰 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三)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四)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

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8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輪椅網球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輪椅網球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 2023 年輪椅網球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	2023/10/22-10/28	中國杭州
2	世界盃團體賽	2023/5/1-5/7	葡萄牙
3	泰國芭達雅公開賽	2023/8/22-8/26	泰國芭達雅
4	NSDF 輪椅網球賽	2023/8/28-9/1	泰國芭達雅
5	MTA 公開賽	2023/11	土耳其 安塔利亞

備註：

- 一、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二、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 三、112 年輪椅網球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 「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遴選辦法」辦理	
2	輪椅網球團體世界盃亞洲區 資格賽	1	2
3	世界盃團體資格賽	1	2
4	泰國芭達雅公開賽	1	2
5	NSDF 輪椅網球賽	1	2
6	MTA 公開賽	1	2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陸、遴選方式：

一、選手

- (一)務必參加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網球錦標賽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再以國內排名積分為優先考量。
- (二)承上述，將再依據世界排名，遴選具國際競爭力之選手(各級別世界排名女子前 8 名、男子前 12 名優先入選)；若選



有名額，則依據上屆亞帕運、亞洲盃各級成績，以單打、團體賽獲獎之級別優先考量(單打1名、團體2名)，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產生。

(三)審酌培植國內新秀輪椅網球運動員之需求，為使新秀增加國際賽事參與經驗，若未達世界排名標準，但經輪椅網球委員會評估仍具國際競爭力者，將採徵召方式辦理，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四)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

## 二、教練

### (一)基本條件：

1. 具備本會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頒發網球 A 級教練資格，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由本會網球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一名，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 代表隊教練入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入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



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三)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四)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採徵召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柒、附則：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四、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